

遗失声明

尼玛县洁热农牧民专业合作社不慎,将开户许可证遗失,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尼玛县支行,核准号:J7799000021101,账号:25392001040003794,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尼玛县洁热农牧民专业合作社
2025年4月16日

遗失声明

德庆欧珠不慎,将雅砻阳光花园20-1-902号购房合同和购房款收据丢失,备案号:54010120190222000013,收据编号:6898563,金额:27218.2元,收据编号:0693571,金额:131831.24元,收据编号:0693572,金额:40000元,收据编号:0004443,金额:80000元,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德庆欧珠
2025年4月16日

声明

由我院承建的“西藏自治区雅鲁藏布江中游河谷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拉萨片区)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和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已全面完工,所有民工工资已全部结清,如有异议,请自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与我公司联系处理。

联系人:旦增尼玛 联系电话:18908907301

特此声明

西藏自治区林木科学研究院
2025年4月16日

关于改迁合并拉萨建材交易中心建材国际公馆弱电机房项目公开询价的公告

采购人:西藏建材交易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选定改迁合并拉萨建材交易中心建材国际公馆弱电机房项目。

采购方式及要求: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能够提供其相应的服务(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准),2.各单位在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18日之间报名,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及资质复印件。3.我公司将提供具体图纸等相关资料,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现场公开询价会议,各单位需提供书面加盖公章的报价。

联系地址及电话: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B区波玛路2号拉萨建材交易中心21栋四楼办公室,联系人:13618983588(叶先生)。

西藏建材交易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

遗失声明

★城中藏雄欧罗炸土豆店不慎,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40193MA6T2W9J5Q,声明作废。

★拥增不慎,将律师工作证遗失,工作证号:15401202061259833,声明作废。

★安雪梅不慎,将拉萨市公交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开给藏AT0377号车押金条收据丢失,编号:20240415012,金额:5000元,声明作废。

★拉萨市天业运务有限公司不慎,将藏AD2323道路运输证丢失,声明作废。

★次穷不慎,将藏AF7688号车道路运输证丢失,号码:540100016054,声明作废。

★卓玛央宗不慎,将医师资格证书遗失,证书号码:202154344542226198608120026,声明作废。

★张声林不慎,将网约车从业资格证丢失,号码为:5401000584,声明作废。

西藏雪源拍卖有限公司房屋承租权第三次拍租公告

受西藏自治区烟草公司林芝市公司委托,我公司将对墨脱县卷烟营销网点部分房屋租赁权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拍租,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标的名称	墨脱县卷烟营销网点部分房屋租赁权		
地理位置	墨脱县水仙花路与帕宗二路交叉口		
标的用途	商业服务	楼层	2层
建筑面积	309平方米	产权年限	40年
标的户型	出租房屋为一楼,二楼,整体招租。		
装修情况	以现状为准	抵押信息	无抵押
优先承租权	投标方在信用中国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无不良记录,且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标的现状	闲置		
物业管理	无		
拍租参考价	19.2816万元/年		
加价幅度	加价幅度:5000元或5000元的倍数		
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按照租赁合同总额(两年合同期总额)的10%收取(签订租赁合同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		
租金付款方式	年付(第一年于签署租赁合同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年于满一年(12个月)前一个月支付,依次类推。		
装修免租期	首次签订合同之日起1个月(承租期内仅限一次)		
租金浮动比率	承租期4年,合同每两年签订一次,租赁合同约定租金满两年后上调6%。		
竞拍保证金	5万元(保证金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回,没有竞租成功的3个工作日内退回)不计息。		
租赁年限	4年		

备注:此次出租房屋一楼、二楼是指沿水仙花路大门处的地上一层和地上二层。
第一条甲方要求:
甲方要求进行拍租,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分割或合并转让。
第二条竞租人事项,装修、维修事项,经营范围、消防事项、不可抗力事项、税费事项、转租事项、发票事项、履约保证金事项、付款事项等。
1.机关单位、事业单位或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信用中国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无不良记录,不接受联合体报名。竞租人须提供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无不良记录的截图,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缴纳竞拍保证金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所需文件均须加盖公章)。
2.拍租成交后,竞租人转为承租方,承租方在租赁期间不得随意损坏标的设施,承租方如改变标的(场地)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标的(场地)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

围、工艺、用料,搭建临时设施设备等方案均须事先得到当地行政单位审批并征得出租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否则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承租方自行承担法律主体责任。装修完成后需消防等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审批或验收合格的,待履行完相关手续后方可营业。
3.租赁期限届满时,承租方在租赁期间投入的装修设施等,除可移动的设施外,未经出租方同意承租方不得拆除或搬走,上述装修或设施等所有权利归属出租方所有,除另有约定外,承租方已投入的装修费用等出租方不再给予任何补偿,并保证不乱搭乱建改变原建筑外观风貌。如承租方违反本约定出租方有权要求承租方按原状恢复或向出租方交纳恢复工程所需费用。
4.租赁期间承租方所租标的及设施的维修义务及费用全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5.承租方在租赁标的(场地)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出租方的有关规定,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按要求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设备,保障其在有效期内并能够正常使用。决不允许在租赁期内从事非法经营、危及消防和治安安全的一切行为;承租方有义务保护好所租标的(场地)的一切设施设备安全;做好门前店内卫生清洁工作;承租方不得损坏、改动所租标的(场地)外观及主体。承租方应对租赁标的(场地)设施爱惜使用,租赁标的(场地)设施水表、电表损坏、下水道堵塞等,均由承租方自行解决。
6.因国家政策需要收回、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标的(场地),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出租方可以无条件收回租赁权且不承担任何费用。承租方必须无条件退还承租标的(场地),双方互不承担经济、法律责任;承租方按照实际租赁期限支付租赁费。
7.出租标的物以现状对外出租,有意向承租方应在报名前对出租资产实际面积等情况进行现场踏勘,有意向承租方报名则视为其对出租资产面积及其他情况无异议,不影响本次出租及租赁价格。
8.租赁期间水费、电费、工商、税费、卫生等其他一切费用均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9.承租方在承租资产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承租资产全部或部分转让、转租、转借,或将承租资产以联营或合伙等方式转让、转借、转租给他人使用或变相交付他人使用,承租方发生转让、转借、转租行为的,合同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租方承担,出租方可以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承租方不得将承租资产用作任何形式的担保、抵押。
10.出租方提供与租金等额租赁发票。
11.承租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房屋场地租赁合同》签约;签订《房屋场地租赁合同》时承租方向出租方一次性支付两年租赁合同总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出租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与承租方进行交接;履约保证金待承租期满,承租方要保证出租方租赁标的设施、设备完好无损,将标的(场地)垃圾或临时建筑物清理干净且无违反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出租方一次性退还保证金给承租方。反之,如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对租赁标的及附属设施设备造成损坏或拖欠租金、水、电等费用或未清理干净垃圾和临时建筑,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出租方有权扣除或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2.承租方在拍租成交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凭拍租成交确认书与出租方签署《房屋场地租赁合同》。承租方应于《房屋场地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租金。承租方在拍租成交后经拍租公司或出租方催告履行后仍拒不签订正式《房屋场地租赁合同》的,视为放弃承租权并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其缴纳的竞拍保证金由出租方所有且不予退还。
13.承租方因其自身原因违约,不能继续履约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场地租赁合同》,出租方有权将承租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并保留继续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14.经营范围:承租方不得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合法经营,不得用于经营“黄、赌、毒”等违法活动,禁止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不得用于经营对周边秩序、环境产生噪音或造成影响的项目。
15.承租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开设酒吧、朗玛厅、舞厅、KTV等娱乐场所。

16.承租方不得发生占用道路、人行道、公共绿化地等侵害公共利益的行为。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及不按规定范围经营行为,出租方经调查取证后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7.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应做好防火、防盗、防爆、防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工作,不得私拉电线,堆积易燃、易爆物品,要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严格管理好自己的人员。租赁期间所产生的任何事故或风险均由承租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损失及责任,包括由此给出租方造成的各项损失。
18.租赁以现状为准,租赁标的范围内部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均由承租方自行清理并承担费用。
19.拍租成交后,拍租文件或房屋租赁合同没有涉及到的事项,由出租方解释并以出租方做出的决定或签订的正式租赁合同约定为准。
20.出租方系以现状交付,承租方装修时应严格按照安全施工标准及流程施工,装修材料以及添置的设施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的相关标准与规范。因自身装修或租赁期内使用不合格产品、不注意安全事项等一切原因造成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的,由承租方承担全部责任,与出租方无关。
21.租赁期间内,承租方是房屋的实际管理人,承租方需时刻注意防火、防盗、防触电,不做危及自身人身安全的活动。在房屋内外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意外事故均由承租方承担,与出租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坠物、水电气使用不当、在房屋内外摔伤、酗酒、突发疾病等安全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
22.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承租方拒不搬离的,承租方应按原租金的三倍向出租方支付占有使用费。
23.一楼、二楼楼梯属于出租方、承租方共用,拍租成交后出租方对楼梯间过道使用铁栏杆进行隔离并留门,便于承租方上下楼;负一楼、三楼为出租方使用,用铁栏杆进行隔离并留门。
24.拍租成交后出租方对一楼、二楼安装智能水表、电表,承租方自行缴纳水、电费。
25.其他未尽事项由承租方与出租方于正式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中约定。
第三条 竞租说明
1.本次拍租的标的以标的物实际现状进行拍租,有意参加拍租的竞租人需亲自实地踏勘标的物并对标的物的瑕疵做详细了解,出租方和委托方不承担标的物的瑕疵责任,未实地踏勘标的物的竞租人视为对本标的物现状的认可,责任自行承担。
2.拍租标的物设施情况、承租要求等详见《拍租文件》。
3.本次拍租按照第1年租金参考价进行起拍。
第四条、公告时间、地点
一、拍租方式:本次拍租采取整体有底价加价的方式进行拍租。
二、预展时间:2025年4月16日至5月5日下午18:00止。
三、咨询及领取《拍租文件》时间: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5月5日18:00止。
四、竞拍保证金交纳时间: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5月5日18:00止。
五、拍租时间:2025年5月6日11:00(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拍租地点:林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七、咨询电话:0891-6812165 罗先生:13518992606 落先生:13908908825

西藏雪源拍卖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

中国体育彩票

你未必光芒万丈,但始终温暖有光

健康,从公筷开始

文明用餐 从我做起

你未必光芒万丈,但始终温暖有光

多点理性 少些沉溺 多点公益 少些自扰

就是在透支信用和快乐

欠条

你未必光芒万丈,但始终温暖有光

就是在透支信用和快乐

欠条

开奖公告

第 25095 期

排列3开奖号码
6 7 2

奖级	注数	奖金(元)
直选	22,817	1040
组选3	0	346
组选6	83,246	173

排列5开奖号码
6 7 2 7 8

奖级	注数	奖金(元)
一等奖	134	100000

七星彩 第 25041 期

开奖号码
7 5 1 8 7 1 + 4

奖级	注数	奖金(元)
一等奖	0	0
二等奖	1	3,569,336
三等奖	19	3,000
四等奖	1,488	500
五等奖	19,412	30
六等奖	652,533	5

奖池资金累计金额:303,008,780.16元